

编号: {2025} 0062

牛栏山镇河道保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牛栏山镇河道保洁服务

甲 方 :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 : 北京中海御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牛栏山镇河道保洁服务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北京中海御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有偿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3月13日止，服务期限12个月。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1. 服务范围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M）	备注
1	小中河牛栏山段	6300	
2	潮白河	4000	
3	怀河	4000	
4	牯牛河	4400	
5	东水西调干渠	6900	

2. 服务内容

（一）镇域内潮白河、牯牛河、怀河、东水西调干渠

（1）河道两岸边坡至沿河道路外侧路肩的白色污染巡视捡拾工作。

（2）河道两岸边坡至沿河道路外侧路肩的杂草清理工作。

（3）对河道岸坡围垦种植等侵占行为的劝阻提示工作。

(4) 河道安全秩序维护，冬季冰面安全保障、汛期暑期防溺水、重点时期引导市民安全文明游河工作等。

(5) 河道沿线防火安全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做好河道冬季防火应急保障。

(6) 河道沿线入河排口巡查清理工作，对水体周围污水排放进行重点检查，对可能对水体造成不利影响的潜在污染源进行排查，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处理建议。

(7) 河道沿线防溺水安全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补充工作。

(二) 牛栏山镇小中河河道

小中河牛栏山段北起龙王头南至蓝家营考核断面的保洁运维服务。

(1) 河道两岸边坡至巡河路外侧路肩的垃圾、渣土、杂物清理及收集清运工作。

(2) 河道两岸边坡至巡河路外侧路肩的杂草清理工作。

(3) 河道水域内垃圾、杂物、高杆水草的清理和清运工作，河道水面漂浮物、水生植物的清理和清运工作。

(4) 生物坝表面清洁清理、生物坝前垃圾、杂物清理。

(5) 河道沿线入河排口巡查清理工作，对水体周围污水排放进行重点检查，对可能对水体造成不利影响的潜在污染源进行排查，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处理建议。

(6) 河道沿线防火安全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做好河道冬季防火应急保障。

(7) 河道安全秩序维护，冬季冰面安全保障、汛期暑期防溺水、重点时期引导市民安全文明游河工作等。

(8) 对河道岸坡围垦种植等侵占行为的劝阻提示工作。

(9) 河道沿线防溺水安全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补充工作。

(10) 河道沿线生物坝附属电气设备的巡视及看护工作。

(三) 排水设施重点点位清理工作

按照甲方相关工作实际需要，对镇域内甲方指定的排水设施内的垃圾渣土、集中漂浮物等问题进行清理。

3. 服务标准

河道两岸边坡至巡河路外侧路肩无白色污染、无杂草、无垃圾、无渣土、无杂物等；

岸坡及路肩杂草作业后高度为 5 公分；

小中河河道水域内无垃圾、无杂物、无高秆水草等，河道水面无浮萍、无集中漂浮物等；

重点时期、重点河段需确保无任何不安全、不文明游河行为。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服务，为乙方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4)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5) 甲方可以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培训、调整或更换。

(3)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规范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4)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5) 乙方自行承担经营风险，支付人员工资，并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6) 乙方应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如出现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人员统一着装。

(8)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垃圾分类。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人实施。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义务。

五、服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2) 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下季度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季度临时任务服务费用。

(3) 服务费用随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劳动或相关政策等价格调整而调整，甲方应按照相关政策或规定调整乙方的各项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解除后，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六、服务费用及结算

1. 服务费金额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上限为 1193899.2 元 (含税)，大写金额：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零贰角，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上限金额。

2. 结算时间

(1) 按季度支付，甲方每季度末支付乙方本季度服务费。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凡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一致认可，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需经有关单位通过财政审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

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约定

区河长办每月对牛栏山镇辖区内河流进行河道环境外业巡查，乙方负责牛栏山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如因河道保洁被巡查出问题应单独进行扣除计算。如：区河长办每月对牛栏山镇开展河湖生态环境巡查时，每发现一处河道问题，月基础运营费用扣 5000 元，扣费按问题数量累加。河道的日常保洁工作，保洁人员不少于 16 人，巡视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如果镇级巡查发现人员数量每少 1 人，月基础运营费用扣 5000 元，扣费按缺勤人数累加。区生态环境局每月会对我镇地表水考核断面进行水质检测，如果水质不达标，扣除月基础运营费的 40%。月基础运营费用按 99491.6 元计算。

九、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

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
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马家

乙方: 北京中海御景生态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4日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4日